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海厂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后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员工集体表达诉求导致上海生产厂区临时停产，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上海生产基地临时停产的公告》以及 2012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上海厂区临时停产的后续情况补充公告》。2012 年 8 月 2 日傍晚，公司上海厂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已基本恢复，请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上海厂区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的公告》。

公司上海厂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后的相关进展情况披露说明如下：

一、上海厂区生产线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厂区所在的上海闵行区政府总体区域规划，地方政府倡导包括公司在内的高耗能及污染企业关停生产线，响应该政策，公司将上海厂区使用年限届满的老旧生产线（窑炉）逐步关停，已于 2011 年末关停了 2 条（年产能约 260 万 m^2 ），于 2012 年上半年又关停 3 条（年产能约 340 万 m^2 ），剩余 3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年产能约 400 万 m^2 ）。

公司上海厂区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后，目前 2 条生产线已陆续恢复了正常生产活动，另外 1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则暂时闲置，物流发货活动也已恢复正常。

为提高生产线关停及搬迁的效率，公司拟加快关停剩余的 3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并将关停后的机器设备搬迁到江西厂区进行改造投入生产，目前相关产能移转计划尚未具体制定。

二、员工离职补偿情况

公司上海厂区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后，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及参与下，公司积极和拟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离职补偿金及补助等事宜。根据公司和员工协商结果，目前已完成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员工共约 440 人，一旦公司关停剩余的 3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预计还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约 460 人，累计共约 900 人。本次临时停产前，公司上海厂区的生产、加工车间及物流部门员工总人数约 980 人，一旦公司关停全部生产线并和累计约 900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上海厂区（不含行政办公人员）剩余的员工人数约 80 人，将继续从事上海厂区的物流及不涉及高耗能污染的部分后道加工（主要为瓷砖切割、拼花等）业务活动。

根据本次公司和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所定的离职补偿标准计算，公司向约 440 名已完成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员工支付的法定离职补偿金及额外的综合补助款约 1,790 万元；一旦和累计约 900 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累计需支付金额预计约 4,600 万元。

三、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公司对上海厂区于 2011 年底关停的 2 条生产线，已申请并于 2012 年 5 月和 8 月分两次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两级政府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共 1,242 万元，该专项补助资金依规定用于关停企业的职工分流，以及实施结构调整企业的生产整合等相关支出。

公司对上海厂区于 2012 年上半年关停的 3 条生产线，也已于 2012 年 6 月向主管机关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申请，目前尚在主管机关审核过程中，相关专项补助金额需待主管机关审批核准后才能确定。

上海厂区剩余 3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一旦关停后，届时公司也将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申请，相关专项补助金额目前无法预计。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上海厂区本次临时停产约 20 多天，停产期间造成公司上海厂区的生产量减少，物流仓库无法发货、原材料采购无法收货，导致公司因此流失了部分销售业务，有些还需承担相应的销售及采购等违约赔偿，也因此对公司及品牌信誉造成了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临时紧急安排从江西厂区发货，也增加了相应

的物流费用。由于该等事项的影响数据确认较为困难，因此难以具体统计测算，但公司在已披露的 2012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中已经考虑了这些相关影响，

上述员工离职补偿均于 2012 年 8 月以后发生，已获得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于取得时帐列递延收益科目并于确认相关支出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均不影响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已披露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

公司获得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金于获得时账上确认为递延收益科目（属负债科目），由于离职补偿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的支付范围，实际支付员工离职补偿金时，账上冲抵递延收益科目，支付的离职补偿金超过帐列递延收益部分，再确认为人事费用（当期损益）。综合考虑上述已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 440 名员工的离职补偿支出，冲抵已获得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后，预计增加 2012 年 3 季度的当期费用约 550 元；同时，由于和约 440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再发生相关人事费用每月约 276 万元，2012 年 3 季度约 1.5 个月所节约的人事费用和支付离职补偿所增加的当期费用综合考虑，对公司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 2012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的净影响不大，不需调整修正已披露的业绩预计。

由于公司上海厂区剩余 3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的关停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需向这些相关员工支付离职补偿款的时间归属年度也相应无法确定；同时，已申请但尚未审批及尚未申请的产业结构调整，其获得批复的时间归属年度及相关专项补助资金金额，目前也都无法确定；因此，该等事项对于公司 2012 年 4 季度及 2012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公司将根据日后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